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1〕1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3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杜丽娟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我中心支行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注重政策引领。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服务山西省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从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新多元化金融服务方式等方面明确我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农”金融服务，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

（二）强化融资支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以涉农领域重点支持企业为切入点，做好粮食生产、生猪生产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金融保障，强化对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金融支持。通过央行低利率优惠资金，带动降低涉农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发挥宏观审慎评估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激励约束作用，督导金融机构有效落实相关政策，加大对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信贷投入。

（三）推动金融机构发挥支农互补优势。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支持山西省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如：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投放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6 亿元，支持大同污水处理、娄烦饮水和道路、河曲整村提升等项目建设。推动商业性金融机构围绕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链。如：工商银行阳泉市分行通过自身“融 e 购”电商平台，推动裕盛源农产品开发公司、平定百善、吖吖食品等线上农产品交易企业在融 e 购平台上线，扩大销售渠道。推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助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升级。如岢岚县农村信用联社创新推出“支企贷”业务，支持山阳生物医药、澳斯特绒毛、铭拓皮革等本地优质特色项目。

（四）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作用，融合畜牧养殖、光伏发电、生态旅游、苗木培育等 20 多种产业类型，推进“产业+服务站”融合运营。截至 2020 年

末，全省累计建设特色服务站 1398 个，平均每个县建成 14-15 个。同时，以“中小微企业与农村信用信息平台”为抓手，联合发展改革委、扶贫、市场监管、公检法等部门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健全农村信用评价体系。

**二、关于您提出的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合作模式、创新投向模式、创新风控模式、创新金融服务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深化“村银合作”，扎实推进整村授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运用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新型城镇化、绿色产业发展等重大工程，增强农村经济增长动力。引导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等发挥科技金融优势，打造线上操作、广泛覆盖的融资平台，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信贷渗透率。强化农信社、农商行服务县域、三农作用，以“富贫贷”“富农贷”产品为抓手，为农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信用贷款支持。

（二）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已明确土地经营权可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放开的条件尚不成熟，需纳入宅基地制度改革统筹考虑。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转变工作思路，增加土地经营权评估值的放贷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实行惠农利率倾斜政策。同时，拟联合农业农村厅出台《山西省农村集体

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和金融资源有机结合，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要素资源。

（三）支持农村各类主体发展。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从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个方面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推动金融机构融入到农村各类主体产业化、规模化进程中，支持各产业龙头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并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发展乡村绿色信贷产品，加大对有机农业、节水农业、生态旅游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跟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进程，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分享农业、众筹农业等产业模式。

（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围绕党建标杆、治理示范、特色产业、改革先行、发展壮大和乡村旅游等六个方面开展“百县千村”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以“千村示范”促“万村发展”，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发展模式，不断优化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环境。

（五）优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助力服务站点功能延伸，提升服务站点运行质量。畅通线上资金结算路径，加大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结算工具的应用深度与广度，联合商务部门在农村地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加快各类现代化电子结算渠道与农村电商有效对接，

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农村电商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融资需求。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